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 (1) 終止有關收購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已發行股本 100% 權益之買賣協議；**
- (2) 不進行更改公司名稱之決定；**
- (3) 執行董事辭任；**
- 及**
- (4) 股價不尋常波動**

謹此提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知會本公司，按賣方取得之資料，鄭州大方現涉及於中國之法律訴訟程序，而李先生、鄭州大方及蘇州大方亦可能涉及有關若干違反承諾及聲明之重大爭議。賣方亦知會本公司，中國建設重工及李先生之間可能進行法律訴訟程序。

本公司並非有關法律訴訟程序及爭議之任何一方，且無法控制其結果或其議決所需之時間。鑑於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契據(定義見下文)。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將不會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述之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汪先生提呈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知悉今天股份價格下跌，並謹此聲明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下跌之任何原因。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終止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知會本公司，按賣方取得之資料，鄭州大方現涉及於中國之法律訴訟程序，而李先生、鄭州大方及蘇州大方亦可能涉及有關若干違反承諾及聲明之重大爭議。賣方亦知會本公司，中國建設重工及李先生之間可能進行法律訴訟程序。

本公司並非有關法律訴訟程序及爭議之任何一方，且無法控制其結果或其議決所需之時間。鑑於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及買方已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

於簽訂終止契據後，擔保人償還第一名賣方已根據框架協議自買方收取之誠意金1,000,000港元。此外，根據終止契據，賣方及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買方及／或本公司於截至終止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就收購事項產生之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

(2) 不進行更改公司名稱之決定

鑑於終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將不會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述之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因建議更改名稱原意為更貼切反映本公司預期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業務。

(3) 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汪先生之辭任函件，彼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故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汪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汪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對本公司有任何申索。

(4) 股價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知悉今天股份價格下跌，並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下跌之任何原因。

除買賣協議終止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定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5) 一般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根據賣方發出之通知，本公司知悉上述法律訴訟程序明顯涉及鄭州大方(李先生為其法人代表)，惟李先生不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或後，均從未知會本公司有關法律訴訟程序，且李先生亦無於任何時間知會本公司有關可能涉及鄭州大方及蘇州大方(就後者而言，彼亦為其法人代表)之重大爭議。於同一會議上，一項並無約束力之決議案已獲通過，表明李先生被要求放棄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直至爭議及法律訴訟程序之詳情已獲澄清之有關時間為止；以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將向李先生之法律顧問發出函件，通知彼有關該決議案及要求彼合作。

承董事會命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見附註1)日期，董事會(計及汪先生辭任後)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及李榮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附註1：

由於本公佈所述原因，故本公佈之副本於其刊登前並未供李榮生先生傳閱批准。